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
漢宇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
漢宇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正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之公眾人士認購及根據配售以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由申銀萬國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釐定之該等較後日期或之前上市及買賣，(i)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適用比例之公開發售股份及(ii)配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涉及配售文件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終止時間之前出現以下情況，申銀萬國（「終止方」）（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行事）可於根據股份發售向成功獲配售人或申請人寄發股票當日上午七時（「終止時間」）之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發售股份之責任：

- (1) 終止方獲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載於包銷協議中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複述時在任何方面屬不實、不確或誤導，或存在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款，而於任何一種情況下，終止方認為對股份發售整體而言屬重大者；或
- (2)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不實、不確或誤導；或
- (3) 於包銷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或終止時間之前發生或出現之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倘該等事件、事宜或情況發生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將令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屬不實、不確或誤導，而終止方獲悉並認為對股份發售整體而言屬重大者；或
- (4) 已出現或發現之事宜，倘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於當時發行，該等事宜將因此構成重大遺漏；或
- (5) 有關終止方獲悉包銷協議之任何一方（包銷商除外）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文，而終止方全權認為屬重大者。

包 銷

倘於終止時間前，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不論於包銷協議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與否）演變、發生、存在或生效，終止方（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應額外有權（但非必須）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惟須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該等事件或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包括與以下有關之事件或變動或各事件現狀之進展：

- (A) 當地、國內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證券市場、貨幣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事件、連串事件、變化或轉變（包括港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連繫之制度出現變動或人民幣對任何外幣出現貶值，則將視為導致貨幣狀況變動之事件）；或
- (B) 任何新法例之頒布，或現行法例之任何重大變動，或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之司法詮釋或應用之變動；或
- (C) 美利堅合眾國或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D) 有關機構宣佈對紐約、倫敦或香港之商業銀行活動實施全面暫停禁令；或
- (E) 對一般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進行之一般證券買賣實施任何暫停禁令、停牌或重大限制；或
- (F) 涉及可能修改香港或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之實施）之變動或發展；或
- (G)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天災、戰爭、騷亂、治安失控、民眾暴動、火災、洪水、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H) 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

而終止方合理認為：

- (a) 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或將對或可能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整體而言）之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就上述第(F)段而言乃對任何現時或日後股東（以其本公司股東之身份）有不利影響；或
- (b) 對公開發售及／或配售或現正申請或接納之發售股份數量或發售股份之分派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承諾

東方中藥、焦先生及葉女士（「契諾承諾人」）各自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

- (1) 在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自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內（「首六個月期間」），其／彼不會並促使其／彼任何聯繫人士或其控制之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之受託人概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之任何購股權惟根據作為真正商業貸款抵押之質押或押記者除外）任何其／彼或有關公司、代理人或受託人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由其／彼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而其／彼直接或間接為任何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
- (2) 其／彼不得及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其／彼控制之公司或代理人或任何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之受託人不得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內，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惟根據作為真正商業貸款抵押之質押或押記者除外）其／彼或有關公司、代理人或受託人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其／彼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而其／彼為任何該等股份之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以致緊隨有關股份出售事項後其／彼或其／彼之代理人或受託人控制之人士或公司不再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就任何有關股份出售事項而言，有關人士須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出售不會導致股市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包 銷

契諾承諾人已各自向本公司、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彼／其：

- (i) 當彼／其質押或押記彼／其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證券，將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該等質押或押記以及如此質押或押記之證券數目；及
- (ii) 當彼／其收到質押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其會處理本公司任何質押或押記彼／其實益擁有之證券，將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該項指示。

本公司同意，倘任何契諾承諾人書面知會本公司任何上述質押或押記事宜，本公司將儘快通知聯交所，並儘快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透過報紙通告形式披露該等事宜。

各契諾承諾人及執行董事亦已向保薦人（以股份發售之保薦人身份）及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未經保薦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同意）並在任何時候均在聯交所規定之規限下，除發售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藉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外，不得(i)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之其他權利；(ii)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或同意發行上文(i)所述之任何股份或其他權益，以致緊隨該等發行後，任何契諾承諾人（不論為個別或聯同其他股東）任何一方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於首六個月期間內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

包 銷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一筆須繳付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2.5%之包銷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報酬。此外，保薦人將收取財務顧問費及文件費。有關之包銷佣金、銷售報酬、文件費及開支，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涉及股份發售之其他開支，估計總額約為11,000,000港元，均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及彼等之權益外，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實益或法定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法定強制執行與否）或選擇權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